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本次预留份额的分配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

2024年8月1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8月30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2024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年10月1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907,543股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10月11日非交易过户至“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过户价格为13.92元/股。该次过户股份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股份，过户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56%。过户完成时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实际认购情况如下所示：

姓名	职务	认购份额 (万份)	占计划总份 额比例 (%)	认购份额对应 股份数量上限 (万股)	认购份额对应 股份数量占目 前总股本的比 例 (%)
高宝国	董事	82.20	5.20	5.9052	0.04
郭亮	监事				
程丽	监事				
陈洁	监事				
周海峰	副总经理				
李玉红	财务总监				
核心骨干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 96 人）		1,181.10	74.76	84.8491	0.52
预留份额		316.70	20.04	22.7514	0.14
合计		1,580.00	100.00	113.5057	0.70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

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本次分配情况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为 316.70 万份，占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总数的 20.04%。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预留份额的分配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参与对象及其份额分配）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委员会确定。原则上，预留份额应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 12 个月内确定对应持有人。预留份额的持有人应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要求，可以为已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人员，亦可为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员工，但若获授前述份额的人员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则该分配方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确定”。

本次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认购份额 (万份)	占计划总份 额比例 (%)	认购份额对应 股份数量上限 (万股)	认购份额对应 股份数量占目 前总股本的比 例 (%)
盛建华	董事、总经理	49.1180	3.11	3.5286	0.020
潘淑新	董事、副总经理				
薛峰	副总经理				
李玉红	财务总监				
李冬	董事会秘书				
核心骨干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共 160 人)		281.882	17.84	20.2501	0.125
合计		331.10	20.95	23.7787	0.145

注：(1) 经管理委员会同意，离任人员份额与本次预留份额一并分配。上表中份额含离职人员份额 14.40 万份，占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 0.91%。

(2) 上表中最终参与人员名单、人数及最终份额分配情况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定。上述计算结果的尾差是由于四舍五入导致的。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受让价格为 13.92 元/股。本次预留份额认购实施后，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三、本次预留份额分配后的锁定期及解锁安排

(一) 锁定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受让标的股票分二批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预留受让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每期解锁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 50%、50%，具体如下：

解锁批次	解锁时点	解锁股票数量占持股计划持股总数的比例
第一批次	自公司公告预留受让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	50%
第二批次	自公司公告预留受让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24 个月	50%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的标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二）绩效考核

预留份额的考核年度为 2025-2026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根据每个考核年度业绩达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解锁比例，预留部分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A 公司层面解锁比例 100%
第一期	2025 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 （2）以 2024 年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
第二期	2026 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5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 （2）以 2025 年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利润为基数，2026 年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

公司将根据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持有人个人进行绩效评价，依据个人考核年度绩效评价结果等级确定持有人当期个人层面解锁比例。持有人个人的年度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分为合格与不合格两个等级，绩效评价结果等级与个人层面解锁比例的对照关系如下所示：

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100%	0%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事项符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预留份额分配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情形，亦不存在向参与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五、其他说明

本次预留份额分配后的后续安排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5 日